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3元,募集资金人民币348,39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354,55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035,441.51元,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瑞华验字[2017]01300022号《验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共计4,575,942.72元。(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适用。(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适用。(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五、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况。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80252)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Total values: 29,703.54, 1,206.34, 16,141.62, 54.34.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17年7月17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协议履行监管义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various branches.

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金额14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5,996,611.93元,上述余额已经计入累计购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14,883,406.43元,专户存款利息498,996.15元,已扣除手续费5,021.16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决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授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2018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85,000,000.00元,本年全部赎回,2019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563,000,000.00元,已累计赎回418,000,000.00元,收回投资收益4,575,942.72元,单日最高余额为148,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5,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Lists financial products and their details.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2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至1986年成立的信会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延续30多年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二)项目团队成员 1.人员信息 本项目拟安排王庆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树先生为质量复核控制人,阳历女士为签字会计师。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陆树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未在信永中和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会计师:阳历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IPO申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未在信永中和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拟聘请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个人诚信记录良好,从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惩戒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7万元,其中董事审计费用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万元。公司管理层依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信永中和全年工作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业操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充分胜任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足额赔付,未导致导致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规定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独立审计师前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审计师前可意见:根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作审计事实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审计师前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财务报告提供了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8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福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福康”)、内蒙古百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医制药”)、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卫诚康”)、江苏中卫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卫康”)、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卫康”)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4,156,033.8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42%。具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 Lists government subsidies received by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说明: 上述补助金额为公司实际到账政府补助金额,本期同,洋浦京泰应收到政府补助3,166,192.74元,银行直接扣减手续费20元,实际到账政府补助金额3,166,172.74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4,156,033.80元计入对应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2019年4月23日, 662,315.88, 与收益相关. Lists specific subsidy amounts and dates.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0-03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证券法>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第六十二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表决权的其他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法追回其所得收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或者其具有表决权的其他证券,自买入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但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二)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产业政策; (三)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政策; (四)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政策; (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劳动保障政策; (六)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 (七)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金融政策; (八)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其他政策。

第六十六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召开。公司在计算该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一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二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三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四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五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六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七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八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七十九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一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二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三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四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五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六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七条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